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榕职院学〔2026〕49 号

关于开展第三届“优秀退役士兵大学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开展“好样青年”培树行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三届“优秀退役士兵大学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，选树先进典型，讲好奋斗故事，展现我校优秀退役大学生可亲、可敬、可学的良好形象，立精神支柱、树价值标杆。激励广大退役大学生传承人民军队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奋发图强，在校风、学风、班风建设以及学校国防教育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
二、参评对象及推荐名额

（一）参评对象：全日制在校在籍退役大学生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：本次拟评选10名“优秀退役士兵大学生”

（三）推荐名额：各二级学院按本院退役大学生人数的5%推荐（四舍五入，不足1人按1人计）；校退役学生社团“八一社”推荐 2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 ”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品德优秀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校纪校规，严于律己、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、失信行为等。

3.服役期间投身强军实践、爱岗敬业、爱军精武，在重大演训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4.退役回校后完成一学期以上学习，勤奋刻苦，虚心好学，学习成绩良好；积极投身学校各项建设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参与学校国防教育和征兵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除以上基本条件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

1.在部队服役期间，获得“四有军人”及以上表彰、嘉奖、荣誉称号；

2.在校学习期间，获得各类技能竞赛、三创竞赛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等奖项；

3.积极参与学校重大活动并在其中发扬退役军人优良作风；

4.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作出突出贡献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深入挖掘。各二级学院、校“八一社”广泛动员，综合考量培养类型、事迹类别，挖掘思想政治过硬、实绩突出、示范效应强、学生认可度高的先进典型。

（二）择优推荐。各二级学院、校“八一社”对照评选标准组织申报、审核评议、院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（三）复核评审。学生工作处组织材料复核与评审，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代表性、时代性原则，结合事迹典型性、先进性综合评审，确定候选名单并报请学校审批。

（四）表彰宣传。校院两级对获评“优秀退役士兵大学生”的先进事迹开展系列宣传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本次评选工作意义，强化组织领导与工作指导，营造评先进、学先进、赶先进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。坚持好中选优，严格规范评选程序，严把政治关、品行关、作风关，确保推荐典型立得住、树得牢、经得起检验，充分调动退役大学生积极性，助力学校国防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材料，按时报送。请各单位于9月24日前，将附件1、附件2及相关佐证纸质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；同步报送电子申报表、申报人照片2张（军旅照、生活照各 1 张，图像清晰，单张≥1M，JPG 格式）。申报事迹材料要突出亮点、简明扼要，重点

介绍代表性事迹。 材料压缩包及邮件主题统一命名：姓名 + 学院 + 优秀退役士兵大学生，材料报送至学工处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，注重实效。各二级学院依托新媒体平台、红色宣讲、主题座谈等载体，宣传先进典型事迹，放大榜样感染力、传播力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与学生成长成才。

附件 1.福州职业技术大学“优秀退役士兵大学生”推荐表

2.第三届“优秀退役士兵大学生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6 年 9 月 18日